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留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 负责人：董云雷

填 表 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136334558

电话： 151945940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211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主要能源销售名称	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1100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1100 吨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2.24-2021.4.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31-2021.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5 万元	比例	10.125%
实际总概算	38 万元	环保投资	3.25 万元	比例	8.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1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2)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环审[2020]51 号；
- (3)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四周厂界环境</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r><td rowspan="2">敏感点</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td><td>昼间</td><td>55</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45</td></tr></table>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4.地下水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能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占地 648m²。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2020]51 号，批复见附件 2。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3 月，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且位于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厂院的西南侧，项目厂区南侧 5m 为民宅，北侧为竹林，隔竹林 45m 处为民宅，西侧为村道，东侧为荒山。本项目东侧为厂区空地，南侧紧邻仓库（已废弃），西侧为村道，东侧 12m 处为办公室楼，南侧 25m 处为民宅。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加油区罩棚	36m ²	加油区罩棚	36m ²	一致
	储油罐区	1 个， Φ2600mm×6200mm，占地面积 30m ²	储油罐区	1 个， Φ2600mm×6200mm，占地面积 30m ²	一致
	卸油点	密闭卸油点 1 个	卸油点	密闭卸油点 1 个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设施	办公用房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卸油口、储罐、加油机运行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设置自封式加油枪	废气治理措施	卸油口、储罐、加油机运行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加油站汽油系统需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对于加油站柴油系统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标准中未作要求，且根据各加油站建设情况，柴油加油机和柴油储油罐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为柴油销售，故本项目暂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经旱厕收集后定期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废油泥定期由专业公司清理，清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废油泥定期由专业公司清理，清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后		生活垃圾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置		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设置双层油罐,设置自动渗漏监测系统、渗漏报警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储油区、加油区及地下管道铺设防渗材料+混凝土防渗措施	地下水防治措施	设置双层油罐,设置自动渗漏监测系统、渗漏报警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储油区、加油区及地下管道铺设防渗材料+混凝土防渗措施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储油罐	柴油储油罐	1 个, 卧式、Φ2600mm×6200mm、常温、常压、双人孔	个	1	1	一致
2	加油机	双枪加油机	0#柴油	台	1	1	一致
3	泄漏检测报警仪		LT-2000S	套	1	1	一致
4	液位报警系统		/	套	1	1	一致
5	UP 电源		3KVA	台	1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3 能源销售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柴油	t/a	1100	1100	一致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2	水	t/a	100	100	一致
3	电	kWh/a	3000	3000	一致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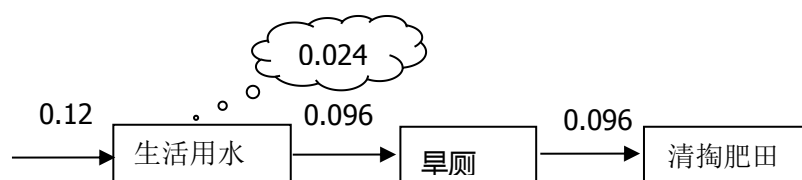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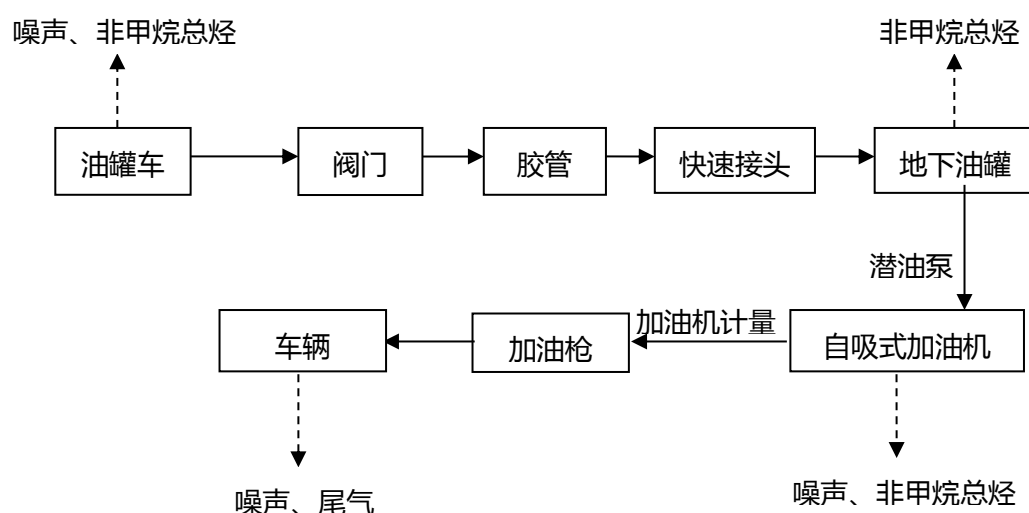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油站加油过程主要分为卸油、储油、加油三部分。

1. 卸油：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具体工艺如下：

①项目外购的柴油、由汽车油罐车运输至站内指定区域，在油罐区附近停稳熄火，按照卸油操作规程先静置 15 分钟，并核对计量的数量、油品号，对静电设施进行检测。

②然后装卸人员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

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准备卸油。

③卸油时，利用汽车罐车与油罐内油液之间的高差，采用自流式卸油，将柴油卸入埋地油罐中储存。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2.储油：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

3.加油：加油时柴油通过潜油泵，经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在经连接自封式加油枪注入车辆加油箱，整个加油过程由电脑控制，自动化完成。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柴油销售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柴油的销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设置自封式加油枪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加油站汽油系统需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对于加油站柴油系统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标准中未作要求，且根据各加油站建设情况，柴油加油机和柴油储油罐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为柴油销售，故本项目暂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企业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土壤、地下水：做防渗、设置监控设施、	已落实噪声：企业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土壤、地下水：做防渗、设置监控设施、编制应急	无	否

		编制应急预案	预案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区域设置有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区域设置有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评报告中采用储油罐和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和自封式加油枪,实际建设情况中本项目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成品油的装卸、储存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噪声

站内来往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3）固废

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油罐废油泥）

（4）废水

生活污水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加油站工作人员和来站加油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本加油站经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等措施。

噪声：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固体废物：项目区域设置有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0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125%；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3.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5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卸油口、储罐、加油机运行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1.0	本加油站经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等措施	0.2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垃圾箱	/
3	噪声治理		减速、禁鸣标志	0.05	减速、禁鸣标志	0.05
4	地下水治理	油品泄漏	管线防腐防渗、双层油罐、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0	管线防腐防渗、双层油罐、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0
合计				4.05	/	3.2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口、储罐、加油机运行	非甲烷总烃	本加油站经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设置监测点：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mg/m ³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20mg/m ³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旱厕 1 个	/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产	危险废物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企业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车辆进站时 减速、禁止鸣 笛、加油时车 辆熄火和平 稳启动等措 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品油的卸油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装料时的油气损失，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另外，在加油和储油过程中采用密闭回收的方法对油气进行回收，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项目各场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和站棚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中的要求。

(2) 废水

加油站工作人员和来站加油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固废

项目区域设置有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加油站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加油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建议：

1.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管、泵及流量计

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4.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总结论：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相对合理，建成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在采用本报告规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恶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栾环审[2020]51号）：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原则可行，项目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现批复如下：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648m²，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经研究，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加油站地下水分区防渗各项措施，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及监测工作。

二、按操作规程做好卸油、储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工作，污染物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建议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要求，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油罐底部污泥及清洗含油废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罐体须双层罐；做好储油罐溢出、泄漏以及防火、防爆等预防措施，避免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市、县环境监察机构现场监察中指出的问题要按标准及时整改。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施工期	已落实
4	按操作规程做好卸油、储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工作，污染物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加油站汽油系统需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对于加油站柴油系统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标准中未作要求，且根据各加油站建设情况，柴油加油机和柴油储油罐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为柴油销售，故本项目暂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5	油罐底部污泥及清洗含油废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罐体须双层罐；做好储油罐溢出、泄漏以及防火、防爆等预防措施，避免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已落实
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加油站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已落实
7	项目区域设置有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8	落实加油站地下水分区防渗各项措施，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及监测工作	监测井为厂区附近取水井，其他方面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下风向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站棚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		

(3) 地下水

该项目所在地水井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地下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地水井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类、耗氧量	1 次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6-1 工况统计表

日期	能源销售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31	柴油	0.07t	0.060t	86%
2021.4.1	柴油	0.07t	0.065t	93%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mg/m ³)	气象条件
2021.3.31	第一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85	平均气温 9.1℃;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92	
		下风向 3#	0.90	
		下风向 4#	0.89	
		站棚外	0.90	
	第二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0.89	平均气温 12.3℃;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90	
		下风向 3#	0.89	
		下风向 4#	0.94	
		厂房通风口	0.89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89	平均气温 14.6℃;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92	
		下风向 3#	0.97	
		下风向 4#	0.94	
		站棚外	0.89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91	平均气温 13.2℃;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93	
		下风向 4#	1.10	

		站棚外	0.89	
2021.4.1	第一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78	平均气温 13.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82	
		下风向 3#	0.86	
		下风向 4#	0.88	
		站棚外	0.83	
	第二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0.85	平均气温 13.7℃;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86	
		下风向 3#	0.84	
		下风向 4#	0.86	
		站棚外	0.90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90	平均气温 13.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86	
		下风向 3#	0.89	
		下风向 4#	0.96	
		站棚外	0.94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98	平均气温 12.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85	
		下风向 3#	1.01	
		下风向 4#	0.95	
		站棚外	0.98	

6-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3.31	东厂界	52	42
	南厂界	53	42
	西厂界	53	41
	北厂界	52	41
	北侧民宅	52	43
	南侧民宅	52	43
2021.4.1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8	43
	西厂界	52	41
	北厂界	54	44

	北侧民宅	52	42
	南侧民宅	53	43

6-4 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3.31	项目所在地水井	萘	μg/L	未检出
		苯	μg/L	未检出
		甲苯	μg/L	未检出
		乙苯	μg/L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间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对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耗氧量	mg/L	0.7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无组织（站棚外）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为 $0.9025\text{mg}/\text{m}^3$ 。

本加油站经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等措施后，项目场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和站棚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中的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4\text{dB}(\text{A})$ 和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sim 53\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sim 44\text{dB}(\text{A})$ 和敏感点处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sim 43\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所在地水井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能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不向地表水环境排放污染物，故本项目（COD 和氨氮）不申报总量。本项目 VOCs 排放等量消减替代量为 $0.8850\text{t}/\text{a}$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

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该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无组织(站棚外)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为 $0.9025\text{mg}/\text{m}^3$ 。

本加油站经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等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和站棚外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中的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4\text{dB}(\text{A})$ 和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sim 53\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sim 44\text{dB}(\text{A})$ 和敏感点处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sim 43\text{dB}(\text{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地下水防治

经监测,本项目所在地水井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能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3.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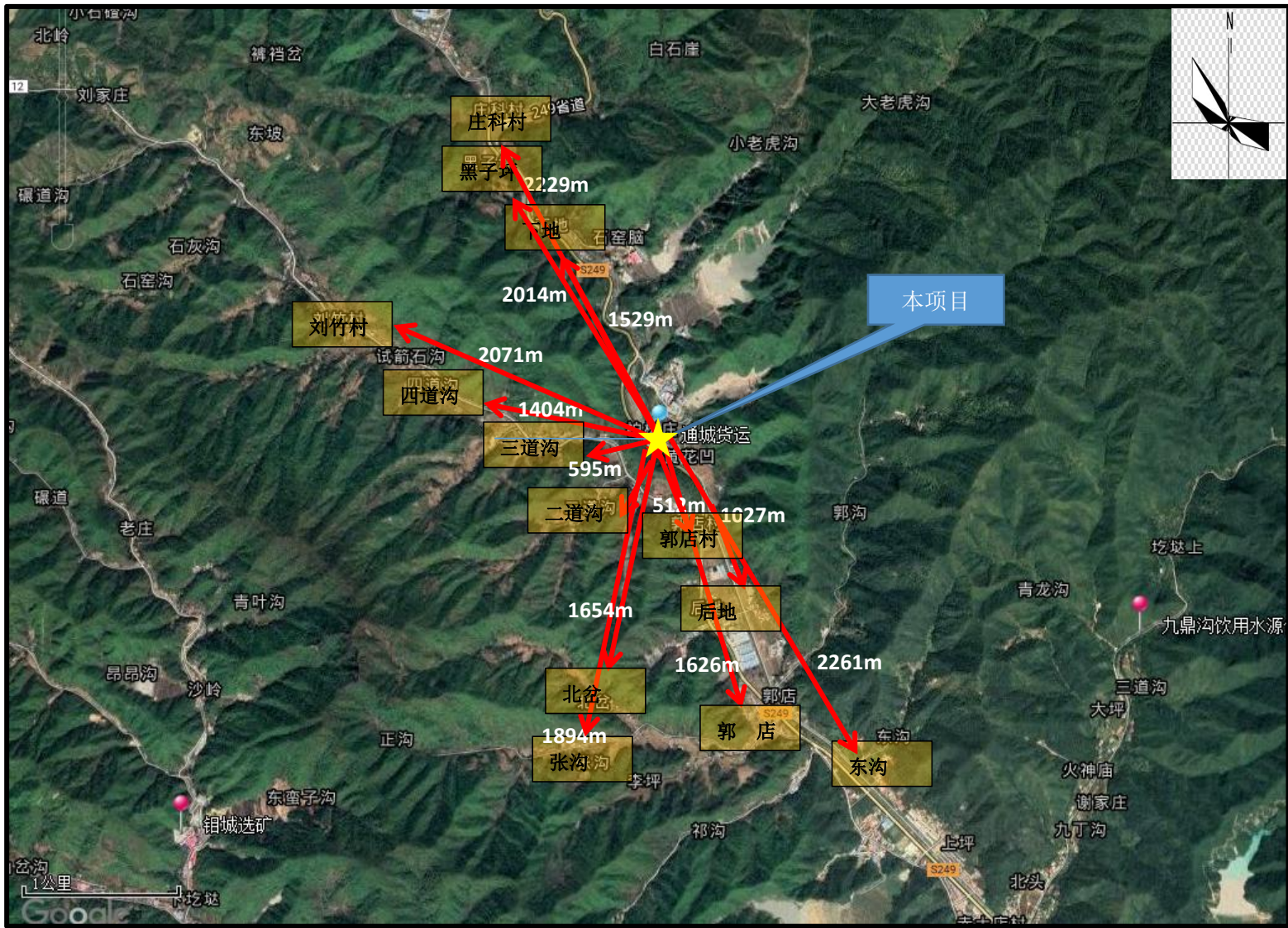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油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4-59-03-025590		建设地点		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1.564400° 纬度：33.8746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1100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1100 吨柴油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栾环审[202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475710942X6001Z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		所占比例（%）		10.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8.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栾川县通成货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475710942X6		验收时间		202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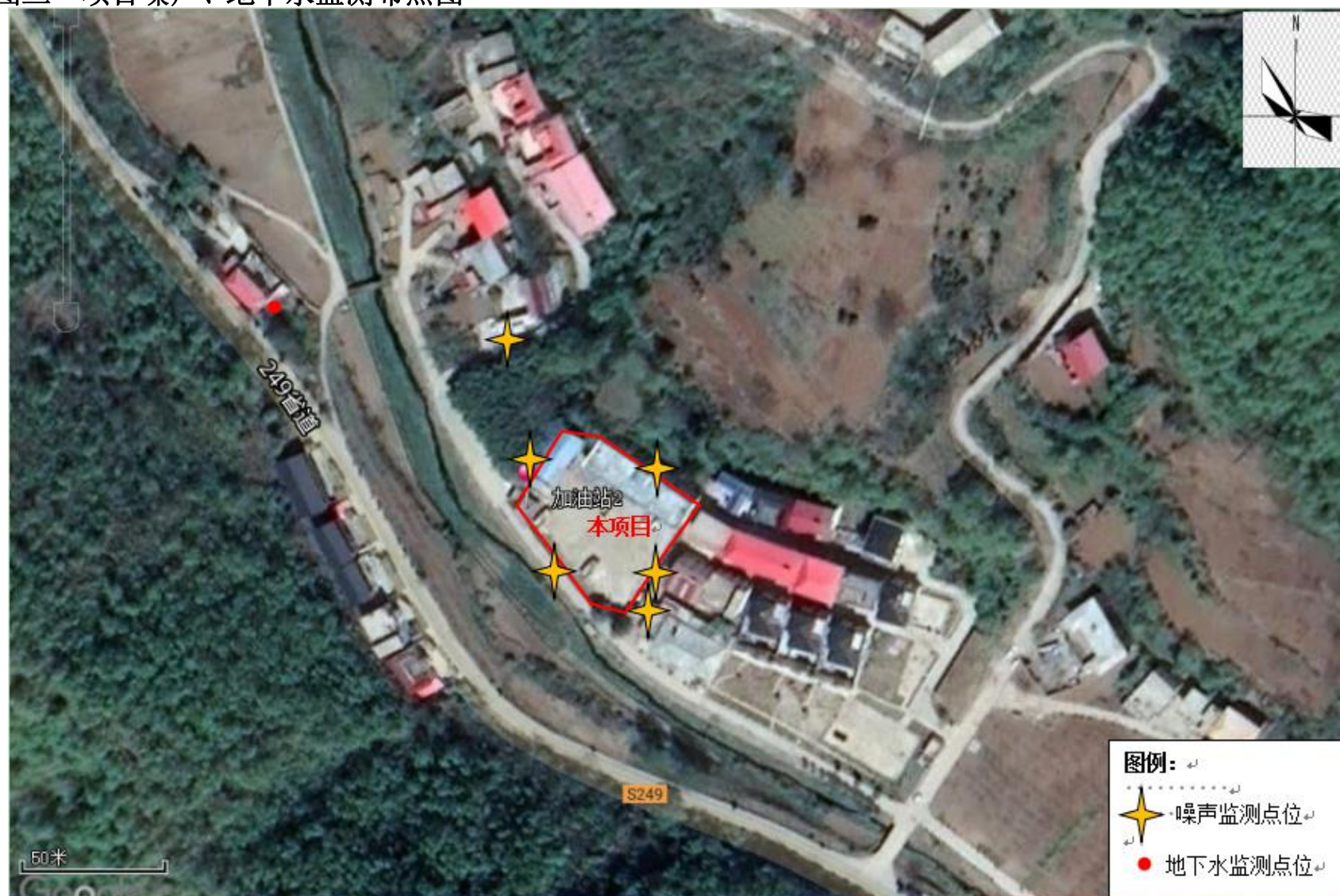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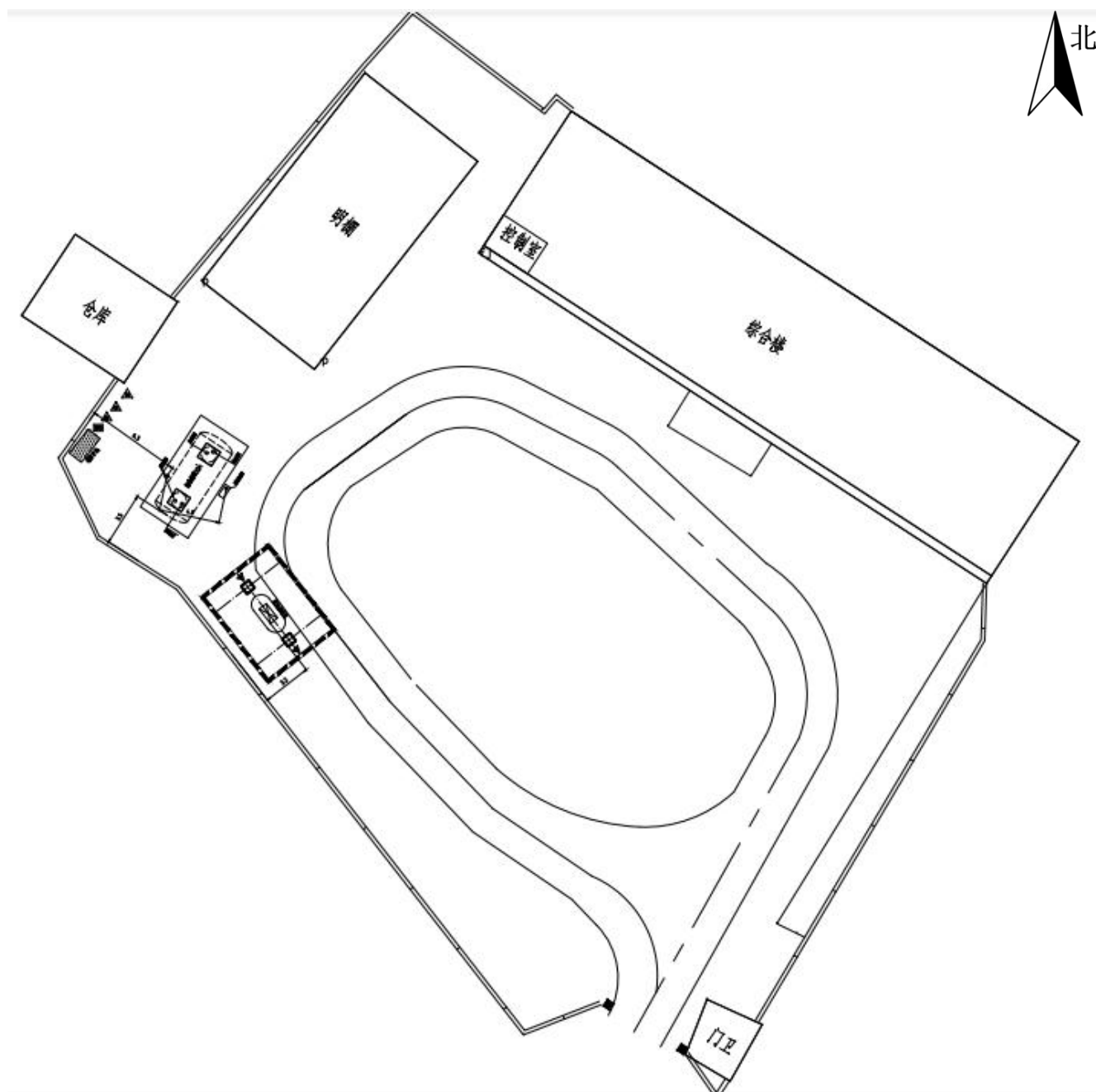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噪声、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泄漏检测仪+液位控制器



卸油区



加油区